

台灣柔術總會辦理

第六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一、類別：

(一) 理事長。

(二) 理事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
(三) 監事：無分類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，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，並依申請參選類別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 理事長：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其理事類別應於參選時擇一填列。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，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；填列團體會員理事者，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
(二) 理事：

1. 運動選手理事：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
2. 個人會員理事：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
3. 團體會員理事：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
(三) 監事：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三、參選登記：110年9月17至27日

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起10日內依前項規定檢齊相

關資料（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），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參選資格審查：110 年 10 月 1 日

由本會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隔日起 7 日內完成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 3 日內，將候選人（即符合參選資格者）名冊（含政見）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（10 月 4 日）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。

五、選舉方式：10 月 1 日會員大會會議通知單發送，10 月 17 日會員大會投票

（一）理事長：由全體會員（指具投票權者；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，下同）無記名單記投票法投票選出。

（二）理事及監事：

1.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。

2. 所有理事及監事，依章程規定名額，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（三）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辦理選舉。

六、計票方式：

（一）理事長 1 人：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。如有兩位以上最高得票數相同時，需擇期進行第二輪投票，時間方由本會選務委員會訂定之。

（二）理事 25 人：

1.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。

2. 運動選手理事 5 人、候補理事 1 至 3 人，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本會組織章程規定之。

3.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。

4. 前項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，其人數不得逾其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(三) 監事 7 人、候補監事 1 人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、監事參選人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
(二)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委員會」，辦理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委員會召集人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
(三)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兩位以上最高得票數相同時，需擇期進行第二輪投票，時間方由本會選務委員會訂定之；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(四) 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(五) 採現場投票者，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
(六)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，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